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

济发改价格函〔2025〕1号

转发《关于完善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发展改革、水务、农业农村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，持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，近期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完善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887号），对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完善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完善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887号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887号

关于完善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水利（务）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，持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，现就完善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学核定农业用水定额和分档水量

各地水利部门要根据水利部发布的《农业灌溉用水定额》，以及我省的农业用水定额标准，结合当地水资源禀赋、农业水权分配和农业生产用水实际情况，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。各地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，原则上应不高于国家和省确定的农业用水定

额。国家和省定额标准未涵盖的农业生产和农作物灌溉项目，各地可参考我省农业用水定额标准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用水定额。各地要根据用水定额，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、节水需要，合理确定分档水量，原则上分档不少于三档。第一档水量为定额水量，主要保障粮食种植户正常用水需求；第二档水量原则上按覆盖 95%农业用水户的平均用水量确定，体现在水资源缺乏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区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；第三档水量为超出第二档水量的用水部分。

二、合理确定超定额水价标准和计费周期

第一档价格由各地按农业水价政策制定，其中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供水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，经济作物、林业、畜牧业和养殖业用水价格要达到全成本水价。超定额（计划）用水部分加价标准不低于终端水价的 1.5 倍，具体加价标准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当地水资源情况确定。加价标准要充分考虑农户种植效益和承受能力，确保不影响农民的种粮积极性。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水价加价，不包含税费和附加。各地农业用水计量缴费周期要充分考虑农业生产周期性差异等因素，可以按年度、供水周期或农作物灌溉周期确定。

三、规范资金管理使用

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入原则上由供水单位收取，并单列会

计科目核算。各地要坚持“取之于水，用之于水”，将该项收入主要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；也可提取一定比例，用于农业灌溉设施维护、计量设施完善、节水技术提升和节水设施改造等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
